

##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

更新日期<sup>1</sup>：114 年 3 月 31 日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1	民族自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審酌對特定民族(尤其是原住民族)可能造成之影響</li> <li>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過程中，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li> </ul>	原住民、原住民族、民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li> <li>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li> </ol>
2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對個人或群體作出直接或間接之區別、進行差別待遇或設定資格、條件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作為分類標準之妥適性：種族、膚</li> </ul>	平等、歧視、特別措施、優惠性差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及第 26 條</li> <li>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li> </ol>

<sup>1</sup> 依國際人權規範屬「絕對權」或「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者，本索引表於權利項目名稱下就其權利性質予以加註，說明如下：

- (1)「絕對權」：係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加諸任何限制之權利，包括：「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法律人格獲得承認」等 5 個權利項目；
- (2)「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係指國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主張暫停履行國家義務之權利，該等權利除上開 5 項絕對權外，依公政公約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尚包括「生命權」、「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共計 7 個權利項目。
- (3)至非屬「絕對權」或「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之權利項目，國家於緊急狀態且符合一定條件(in the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 of a state of emergency and subject to certain conditions)時，或具備國際人權公約容許之限制事由(如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且該等限制符合比例原則)時，得對該權利加諸限制。

<sup>2</sup> 本表所指「相關國際人權規範」係供盤點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另考量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等「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議題、權利項目等，已有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等性別主流化六大政策工具，以協助各機關進行性別分析、釐清涉及之性別議題，例如涉及 CEDAEW 之評估內容係填列於「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玖、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故本表主要係蒐集整理 CEDAW 以外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p>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身心障礙、身體外型、健康狀況、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特別肯認各類處境不利群體應受保護之權益並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 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li> <li>● 針對有特殊需求者，尤以身心障礙者應特別注意建築物/活動場所/交通運輸、資訊、司法等無障礙、產品設計通用化，以及其居家、住宅和其他社區之支持服務，應專為身心障礙人士設計資訊、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li> <li>● 合理調整</li> <li>● 促進身心障礙者依個人意願及選擇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li> </ul>	<p>待遇、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思想、宗教、黨派、政見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出生地、性傾向、老人、兒童、年齡、婚姻、犯罪前科、工會會員身分、其他身分、間接歧視、身心障</p>	<p>第 2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li> <li>4.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li> <li>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26 條第 1 項</li> </ol>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礙、失能、自立生活、使用設施、服務、輔具、鑑定、復原、復歸社會、社區融合、個人助理、無障礙(含建築物、資(通)訊、交通設施或運輸)、合理調整、司法近用、通用設計、障礙意識	
3	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違反下列國際人權公約義務之行為，權利受侵害者均應獲有效救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li> </ul>	救濟、賠償、補償、回復原狀、恢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3項</li> <li>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li> </ol>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p>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各類處境不利群體如兒少、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適當調整救濟措施及程序</li> <li>• 對侵害人權之行為予以起訴或追究行為人之民事或行政責任</li> <li>• 提供上訴、申覆或其他審查之權利救濟途徑</li> <li>• 對權利遭受侵害之個人予以賠償，如回復原狀、恢復名譽以及公開道歉等補償措施</li> </ul>	<p>名譽、原物返還、復原、上訴、抗告、辯護、再審、申訴、申覆、覆審、司法近用、法律扶助</p>	<p>第 6 條</p>
<p>4 生命權 (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設或調整執法機關使用強制力之相關規定</li> <li>• 涉及醫療保健服務提供之相關規定</li> <li>• 對於公權力機關行為進行相關調查，尤其是人身受公權力機關拘束期間死亡之個案</li> <li>• 在任何人因此可能遭受死刑之情況下，依入出境法規或引渡程序使其離開我國國境</li> <li>• 與他國有關刑事司法互助或警政事務之協助，而可能使人於該國面臨死刑</li> </ul>	<p>生命、死亡、致死、強迫失蹤、死刑、引渡、刑事司法互助、安樂死、加工自殺、平均餘命、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li> <li>2. 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li> <li>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0 條</li> </ol>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剝奪人民生命的各種可能情況</li> </ul>	兒死亡率、營養不良、傳染病	
5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警察、情報或安全機構官員、軍事人員、移民或海關人員等公職人員及教育人員創設或修正其法定權限</li> <li>● 影響拘留或監禁之環境、條件及設施，含矯正機關、警察局或派出所之拘留設施、移民收容所、軍事監獄或看守所</li> <li>● 醫療、身心障礙或老人照顧等相關機構之運作及相關從業人員資格條件等相關規範</li> <li>● 對犯罪偵查相關人員資格條件及其享有權力之相關規範，含搜索及扣押</li> <li>● 增訂新刑罰規定或大幅擴張現行刑事處罰之範圍</li> <li>● 限制或剝奪對公職人員虐待行為提出申訴之權利</li> <li>● 對藉由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li> </ul>	酷刑、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人道待遇、尊嚴、自由、治療、懲罰、體罰、痛苦、拘留、拘禁、安置、處罰、證據、刑法、引渡、情報、安全、暴力(行)、霸凌、凌虐、虐待、不當對待、不當管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li> <li>2. 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第 39 條</li> <li>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5 條、第 17 條</li> </ol>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p>的待遇之作法取得之證據予以排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不能表示有效同意或受任何形式羈押或監禁之醫學或科學實驗對象提供特別保護對自由被剝奪之人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之限制</li> <li>● 拘禁期間的通訊與會客等社會接觸限制</li> <li>● 單獨監禁、獨居戒護相關事由、程序與期限</li> <li>● 涉及侵犯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全的常態化作法，包括但不限於對成人和兒童身心障礙者進行的各種強制性行為，如單獨監禁、隔離及物理、機械或化學約束</li> </ul>	不遣返原則、單獨監禁、獨居戒護、人身完整性	
6	<p>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處罰或可能遭不利待遇作為威脅，包括在緊急狀態期間，強迫他人提供任何勞力或服務</li> <li>● 涉及強迫勞動，包括於機構內施以相當於強迫勞動的治療處遇</li> <li>● 涉及人口販運</li> </ul>	奴隸、奴役、強迫勞動、人口販運、買賣質押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li> <li>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第 2 項</li> </ol>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政府機關依行政及刑事程序對個人為拘留，含非法入境者之安置</li> </ul>	自由、安全、拘留、任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li> <li>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li> </ol>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範出於特定目的(如國家安全)得限制人身自由之特殊事由</li> <li>● 有關拘提、逮捕、羈押、具保、責付等相關規定</li> <li>● 執法人員使用槍械、戒具等相關規定</li> <li>● 允許政府機關劃定特定區域、限制人員進出或規範人員於該區域內部之移動</li> <li>● 以精神健康、傳染病防治或照顧、損傷或身心健康等為由限制人身自由或侵害人身完整性</li> <li>● 拘留、安置及其他涉及人身自由限制場所之管理</li> <li>● 協助其他國家強化人身自由限制之作法</li> <li>● 法院對於限制人身自由之有效審查</li> </ul>	拘留、審前羈押、收容、逮捕、對人之即時強制、預防性羈押、提審、國家安全、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安置、(法定)傳染病、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非自願住院、人身完整性	<p>第 5 條第(丑)款</p> <p>3. 兒童權利公約第 11 條、第 37 條</p> <p>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7 條</p>
8 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或要求政府機關或私人拘留任何人</li> <li>● 限制人身自由之機關(構)環境或條件，包括在監獄、醫院(特別是精神(專)科醫院)、收容所或矯正機關、移民拘留設施等處所或其移動</li> </ul>	人道待遇、尊嚴、自由、拘留、監禁、安置、酷刑	<p>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p> <p>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丑)款</p>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p>過程，並包括出於國家安全、心理健康或傳染病防治等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拘留場所應將被告與經裁判確定之受刑人隔離</li> <li>於拘留場所將兒童與成人隔離</li> <li>對限制人身自由之機關(構)執法人員，賦予其搜索、扣押之權力</li> <li>協助其他國家強化人身自由限制之作法</li> <li>對自由被剝奪之人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之限制</li> </ul>	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私行拘禁、單獨監禁	<p>3. 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p> <p>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4 條</p>
9	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以特定人無法履行契約上金錢或金錢以外之給付義務，而予以監禁</li> </ul>	契約、契約上義務、債務、債權、給付義務、交付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
10	遷徙自由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剝奪或限制特定人於我國出入境之權利</li> </ul>	移動自由、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刑事訴訟程序限制特定人之人身自由，如裁定具保或限制住居</li> <li>● 對進入國境之人民限制其自由移動之條件</li> <li>● 要求取得長期居留簽證之人出境</li> <li>● 出於國家安全考量，賦予公權力機關限制人身自由之權限</li> <li>● 對遊行活動之限制及管理措施</li> <li>● 以隔離檢疫為由限制人員移動範圍</li> <li>● 特定個人或群體之遷徙自由須經他人(包括親屬)同意或決定之相關規定</li> </ul>	公共空間、公共領域、移民、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公共秩序、社會秩序、公共衛生、道德、社會安寧、檢疫、隔離、公民、非公民、國民、非國民、無國籍人、難民、移民、移工、護照、簽證	第 13 條 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 3. 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條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8 條
11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移民或其他法規將人員驅逐出境</li> <li>● 根據引渡法規定移交人員</li> <li>● 涉及受驅逐或引渡者對於相關處分或程序提</li> </ul>	外國人、非本國籍人、無國籍人、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p>起救濟權利之相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遣返原則之國家義務</li> </ul>	移民、移工、難民、驅逐出境、引渡、上訴、國家安全、不遣返原則	
12	公平審判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新的法院或法庭</li> <li>● 規範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的任免及薪俸</li> <li>● 有關法院或法庭的審判權、管轄權，包括限制法院審查行政決定的權力</li> <li>● 司法程序中證據之相關規定</li> <li>● 對媒體報導訴訟案件內容、程序之方式予以限制或規範</li> <li>● 提供法律上之國際援助或合作，包括制定法律或強化刑事司法系統</li> <li>● 公平及公開審理之保障</li> <li>● 對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外國人等各類處境不利群體，依其年齡、身心狀態、語言等特</li> </ul>	公平審判、法庭、法院、權力分立、程序正義、武器平等、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合議、審判權、管轄權、審判權、證據能力、證明力、證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li> <li>2.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li> <li>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li> </ol>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p>殊需求，提供特殊協助，包含提供無障礙空間、可及性服務與資訊及合理調整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刑事審判程序之相關規範，包括提起公訴和起訴書之送達及其內容、被告接觸證人、卷證、準備程序和發送開庭通知的時程</li> <li>● 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檢察官及偵查輔助人員進行偵察及法院進行審判之品質或結果之相關規定，含資源之分配方式</li> <li>● 於刑事案件中申請法律扶助的資格</li> <li>● 於刑事程序中選任辯護人或委任代理人之權利</li> <li>● 證人訊問之相關規定，包括使用單面鏡或透過視訊詢(訊)問等特殊程序</li> <li>● 刑事訴訟程序中通譯之近用性</li> <li>● 無罪推定及不自證己罪之規定</li> <li>● 在刑事訴訟中對判決提起上訴的容許性</li> <li>● 刑事補償之相關規定，如因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獲無罪裁判</li> </ul>	<p>證據排除、舉證責任、舉證責任倒置、假處分、媒體、輔助人、輔佐人、通譯、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法律扶助、法律諮商、刑事妥速審判、近用司法、合理調整、辯護、拖延、證人、盤查、無罪推定、不</p>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事不再理之相關規定</li> <li>• 於服刑期滿後繼續限制人身自由之作法，如有再犯之虞之性犯罪者</li> <li>• 提供法律上之國際援助或合作，包括制定法律或強化刑事司法系統</li> </ul>	自證己罪、赦免、誤判、判決違背法令、審判程序、訴訟程序、裁判費、上訴、到庭義務、缺席裁判、合理懷疑、公眾意見	
13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特定刑罰規定生效前已完成之行為予以處罰，或修正應適用之程序規定</li> <li>• 擴張現行刑事處罰規定適用之時間範圍</li> <li>• 對受確定裁判之人增加應服刑之刑期或提高罰金額度</li> <li>• 增訂法定刑之類型且適用於立法生效前已完成之行為</li> </ul>	刑法、溯及、追訴權時效、懲罰、處罰、法定刑、量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i</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立法生效前已完成之行為，於受有期徒刑裁判後修正假釋條件</li> </ul>		
14	法律人格獲得承認 (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涉及個人進行確立、變更或終止法律關係之能力或資格</li> <li>涉及個人財產分配、交易、締結契約之能力</li> </ul>	出生登記、行為能力、替代決策、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自立生活、醫療自主權、性自主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第 24 條第 2 項</li> <li>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li> <li>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li> </ol>
15	隱私和名譽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涉及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人之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含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li> <li>規範公務機關保有之資訊，含資料介接及管理</li> <li>限制個人就其本人有關之個人資料提出特定</li> </ul>	隱私、家庭、家戶、名譽、誹謗、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保密、搜索、進入處所、通訊監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li> <li>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li> <li>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2 條</li> </ol>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p>請求之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訂或修正與個人資料相關的保密或密等規定</li> <li>● 建立識別身分之機制，如國民身分證</li> <li>● 於機關(構)內部或跨機關(構)進行個人資料之共享、勾稽或串接</li> <li>● 增訂或修正有關限制或允許進入特定場所、對人員或處所進行搜查之相關規定</li> <li>● 對特定人或場所進行監視或監看（如閉路電視）</li> <li>● 出於蒐集指紋、去氧核糖核酸樣本或生物資訊等目的，對人為強制處分</li> <li>● 增訂或修正通報機制或其他強制公開、揭露特定資訊之義務（如醫生揭露病患之資訊）</li> <li>● 規範與家庭有關的事務，如於法規中承認親密或永久經營之個人間關係、公權力機關將兒童從原生家庭中帶走、收養或監護</li> <li>● 增訂或修正有關擷取私人間通訊內容、網路</li> </ul>	<p>監看、去氧核糖核酸採樣及證物、強制揭露、強制通報、資訊自主決定、資料串接及比對、行政檢查、即時強制、資料庫、特種資料</p>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i</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p>使用者資料、通聯記錄、位置資料及其他詮釋資料等之規定，包括書面、口語、電話、網路等各種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誹謗之規定</li> <li>● 修正有關例外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相關規範</li> </ul>		
16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能會限制或干擾對特定宗教或信仰的戒律或講授，如將可能產生這種效果的行為納入規範</li> <li>● 涉及個人可能須揭露其宗教或信仰之相關規定</li> <li>● 影響個人維持其宗教或信仰的能力</li> <li>● 對宗教習俗、儀式或戒律予以限制</li> <li>● 對特定宗教或信仰所要求或鼓勵的行為處以刑罰</li> <li>● 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優待或不利益</li> <li>● 為判斷特定衣著、裝飾或標誌是否符合特定</li> </ul>	思想、良心、宗教、信仰、宗教儀式、宗教崇拜、宗教服飾、宗教符號、拒絕服兵役、禮拜、戒律、躬行、祭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li> <li>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卯)款第(7)目</li> <li>3. 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li> </ol>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p>宗教而訂定相關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影響特定宗教信徒慶祝假期或休息時間的權利</li> <li>● 涉及可能難以使用或設置宗教禮拜場所的規劃或土地使用</li> <li>● 涉及宗教團體進行其基本事務不可分割的行為，如編製和分發宗教文章或刊物</li> <li>● 社會救助或福利措施法規訂定之資格條件，可能使特定宗教的信徒因此無法獲得所需之補助或服務</li> <li>● 教育兒童的內容或方式可能違反特定宗教或信仰</li> <li>● 依信念拒服兵役</li> </ul>		
17 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任何演講、出版物、廣播、展示或宣傳之內容進行管制</li> <li>● 對任何表意行為之形式或方法進行規範（如要求公眾抗議事前取得許可或限縮得進行集會遊行場所）</li> </ul>	意見、表達、異議、色情言論、道德、言論審查制度、分類、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20 條</li> <li>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卯)款第(8)目</li> <li>3.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li> </ol>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媒體報導之內容予以限制或進行審查，包括涉及政治之報導</li> <li>● 規範於提供或揭露特定內容或類型之資料前須取得許可</li> <li>● 對表達、傳遞意見或揭露資訊加諸刑事或民事責任</li> <li>● 規範或限制資訊取得或近用之條件或時限，包括政府資訊公開、瀏覽網路資訊</li> <li>● 對娛樂相關資訊建立、實施審查或分類機制</li> <li>● 規範廣告及其他商業言論</li> <li>● 針對兒少、障礙者等特定群體表達意見之協助措施</li> </ul>	<p>動、公共秩序、公共衛生、假新聞、假訊息、不實言論、他人之權利及名譽、廣告、政治宣傳、仇恨言論、誹謗、公然侮辱、強制道歉、政府資訊公開、資訊近用、無障礙格式</p>	<p>第 17 條</p> <p>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8 條、第 21 條</p>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變照顧身心障礙者或特定群體成員之方式，尤其是將特定人或群體與其原生社群隔離之政策或作法</li> <li>● 處理家庭、校園、機構或工作場所內對兒童或</li> </ul>	<p>暴力(行)、虐待、不當對待、鼓吹仇恨、經濟剝</p>	<p>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第 2 項</p> <p>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p>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p>身心障礙者等不同形式暴力或虐待之相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或管制任何鼓吹基於國籍、種族或宗教的可能煽動暴力的歧視的言論、出版物或廣播的內容，包括在網路等數位環境</li> <li>● 處理國際兒童拐賣</li> <li>● 處理可能構成經濟剝削或對兒童發展有害的童工問題</li> <li>● 處理兒童使用非法藥物的問題</li> <li>● 保護兒童免受性虐待或性剝削</li> <li>● 婦女或兒童等人口販運</li> </ul>	<p>削、童工、非法藥物使用、性剝削、性虐待、買賣質押人口、人口販運、賣淫、色情、霸凌、凌虐、不當對待、不當管教、體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4條、第5條第(丑)款</li> <li>4.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32條、第33條、第34條、第35條、第36條</li> <li>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6條</li> </ol>
19 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限制或規範個人或群體之和平集會</li> <li>● 限制或禁止加入特定政黨、組織或團體(含恐怖組織或犯罪組織)</li> <li>● 限制、規範或監督管理政黨、組織或團體之成立、運作、成員資格、解散等，如工會</li> <li>● 要求人民須揭露政黨、組織或團體成員之身</li> </ul>	<p>集會、和平集會、非法集會、協會、政黨、貿易聯盟、非政府組織、團體、人民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第22條</li> <li>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li> <li>3.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第(卯)款第(9)目及第(辰)款第(2)目</li> </ol>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特定人是否隸屬於特定政黨、組織或團體而有差別待遇</li> </ul>	體、恐怖組織、幫派、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他人之權利或名譽、公會、工會	4. 兒童權利公約第 15 條 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9 條
20	尊重家庭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婚姻、同性配偶、事實上婚姻及同居等有關之規定，包括子女之保護教養</li> <li>可能使兒童與父母或其他照顧者分離之相關規定</li> <li>可能影響家庭團聚之出入境相關規定</li> <li>可能影響家庭獲得相關補助或支持服務之社會保障、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等規定，包括對兒童、老人及被照顧者之補助、服務及家庭支持措施</li> </ul>	家庭、訂婚、結婚、婚姻、身分行為、結婚年齡、撤銷婚姻、婚姻無效、親權、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監護、事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23 條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 3.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卯)款第(4)目 4. 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6 條 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3 條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家庭之稅賦減免或優惠</li> <li>● 與育嬰假及其薪資、津貼給付相關之規定</li> <li>● 家事事件程序之禁止歧視，並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li> </ul>	實上婚姻、同性配偶		
21	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對兒童提供照顧或使其分離之相關規定（含身心障礙兒童）</li> <li>● 兒童福利之相關規定，如幼兒托育</li> <li>● 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補助及支持服務，包括育有身心障礙子女之家庭及養育未成年子女之身心障礙者相關規定</li> <li>● 對父母或照顧者進入監所之兒童進行安置之規定</li> <li>● 兒童之國內外收養、寄養、監護及替代性照顧</li> <li>● 代理孕母及代孕子女</li> <li>● 可能妨害兒童與其父母、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團聚之規定</li> <li>● 兒童參與家事事件、民事或刑事訴訟等程序</li> </ul>	子女、未成年人、兒童、兒童之最佳利益、父母、照顧、與父母分離、替代性照顧、收養、難民兒童、兒童表意及被傾聽權、親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4 項、第 24 條第 1 項</li> <li>2.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40 條</li> <li>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第(h)款、第 7 條、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li> </ol>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之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難民兒童或申請難民身分之兒童</li> </ul>		
22	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出生登記</li> <li>● 國籍及公民身分的取得或喪失</li> <li>● 無國籍問題</li> <li>● 跨國收養</li> </ul>	姓名、出生登記、國籍、無國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li> <li>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卯)款第(3)目</li> <li>3. 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8 條</li> <li>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8 條</li> </ol>
23	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條件之人競選公職或在選舉中投票之權利</li> <li>● 規範選舉之類型、程序及相關應遵循事項，包括政治獻金、選舉經費支出及選區之劃定</li> <li>● 規範投票程序、設施及材料的適當、無障礙及合理調整</li> <li>● 促進當選或擔任公職者以平等、無障礙的方式行使職權</li> <li>● 規範有關公共事務或政治相關議題之資訊及</li> </ul>	公民、公共事務、公共服務、選舉、罷免、投票、開票、公投、選舉人、被選舉人、保證金、選舉人名冊、不在籍投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li> <li>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寅)款</li> <li>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9 條</li> </ol>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p>意見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範在政府機關(構)任職或擔任公職的資格或比例</li> <li>● 不在籍投票</li> <li>● 在矯正機關或機構內人員之投票</li> </ul>		
24	<p>工作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有關就業或工作場所之各面向，包括：旨在促進就業的職業和培訓方案，尤其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團體求職諮詢服務、報酬、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條件、工作升遷、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合理調整</li> <li>● 禁止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以及其工作場所之歧視及其保護機制，避免任何會導致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團體造成歧視和不平等待遇之措施</li> <li>● 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和避免否定或限制所有人平等取得體面的工作</li> <li>● 規範父母或照顧者為照顧子女休假之權利</li> </ul>	<p>工作、勞動、就業、平等、就業歧視、勞力剝削、身心障礙、合理調整、職業訓練、報酬、薪資、工資、職業衛生、職業安全、社會心理危害、升遷、就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0 條第 2 項</li> <li>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辰)款第 1 目及第 2 目</li> <li>3. 兒童權利公約第 32 條</li> <li>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 項</li> </ol>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父母或照顧者為照顧子女休假之期間提供經濟上之支持</li> <li>● 禁止以婚姻狀態、懷孕或育兒為由對婦女為歧視</li> <li>● 規範工會的成員資格、工會的活動和爭議行為(罷工)的權利</li> </ul>	歧視、婚姻狀況、工作時間、休假、節日、假日、例假日、休息、休息日、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產假、娩假、育嬰假、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工會、公會、罷工權、勞資爭議、團體協約、最低就業年齡、強迫勞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動、童工、農民、國際勞工組織、社會保障	
25	社會保障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護人們免受因疾病、身心障礙、分娩、職業傷害、失業、年老或家庭成員死亡而喪失工資收入期間各種形式補助或給付，包括條件、資格及內容</li> <li>● 提供各類社會福利服務，含老年年金、長期照顧補助</li> <li>● 醫療服務或藥品相關費用減免或補助</li> <li>●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而對兒童及被照顧者之補助、服務及家庭支持措施等作法及相關規定</li> <li>● 減輕家庭稅賦負擔之相關規定，如撫養親屬之相關免稅額或扣除額</li> <li>● 有薪育嬰假及其他減輕子女照顧負擔之相關規定</li> </ul>	社會保障、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津貼、災害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安全、社區融合、醫療保險、社會福利、醫療費用補助、退休金、養老給付、青年津貼、扶養親屬免稅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 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第(辰)款第(4)目 3.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26條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0條、第28條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心障礙者相關補助，如生活補助</li> <li>● 為農民提供相關補助</li> <li>● 為受災害影響者提供救助</li> <li>● 受職業災害影響之勞工受賠償及相關支持，含職業重建</li> <li>● 涉及社會保障福利給付之標準及審查機制</li> <li>● 對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提供社會保障、其他服務或協助措施</li> <li>● 以國際援助計畫對其他國家提供社會安全相關給付</li> </ul>	額、有薪育嬰假、育兒津貼、托育補助、身心障礙者、無謀生能力、撫恤金、報酬、自立生活、輔具、鑑定、復原、復歸社會、社區融合、個人助理、無障礙	
26	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助食品或營養充足供應或強化其永續性相關之規定</li> <li>● 家庭或農業用水之相關規定</li> <li>● 住房之取得與供給之相關規定</li> </ul>	適足生活水準、食物、糧食、水、住房、農業、無家可歸、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li> <li>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辰)款第(3)、(4)目及第(巳)款</li> </ol>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緩無家可歸情形之作法</li> <li>● 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建物應符合之規定</li> <li>● 以補貼或其他支持措施提高負擔住房之能力</li> <li>● 保護承租人或其他建物、土地之實際使用人免受迫遷等居住或保有使用之保障</li> <li>● 有關徵收或其他可能影響個人就其房屋使用規劃生活安排之規定</li> <li>● 租金補貼或其他涉及租金相關規定</li> <li>● 為處境不利群體(如原住民、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提供適足的食物、水、適居的住房、衣著和健康照護等，提升設施服務可及性與適用性之作法</li> <li>● 對家庭提供補助等社會保障</li> <li>● 涉及個人自我決定生活安排之規定</li> </ul>	租人、租金補貼、租賃、社會住宅、驅逐、迫遷、社會救助、實(食)物銀行、土地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	3. 兒童權利公約第 27 條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28 條
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li> <li>● 協助個人取得與家庭或生育有關之資訊或諮詢服務，如計畫生育、促進生殖健康、孕產婦(產前和產後)、結紮手術或其他絕育措施</li> <li>● 醫事、公共衛生、心理健康、同儕專業、輔導</li> </ul>	健康、心理健康、性健康、生殖健康、生育能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 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p>老師、身心復健與社區服務人員之培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助於取得醫療服務或藥品或提升醫療資源可近性之作法，尤其是針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婦女、兒童、老人等處境不利群體</li> <li>● 提供醫療服務之相關補助或給付</li> <li>● 兒童健康照護及發展篩檢</li> <li>● 促進食品安全並協助個人獲取充足營養之相關規定</li> <li>● 獲得基本住房、衛生設施及充足、安全清淨飲用水有關之規定</li> <li>●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相關規定，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li> <li>● 投保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其他商業保險之資格</li> <li>● 蒐集並提供與健康相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li> <li>● 規範直接或間接影響人類健康的自然、職業與生活環境，包括預防職業病及其他疾病</li> <li>● 疾病或損傷之預防、治療、控制及身心健康之</li> </ul>	<p>力、人工生殖、衛生、家庭計畫、懷孕、妊娠、兒童照顧、遊戲權、兒童死亡率、身心障礙者、健康保險、醫療保險、人壽保險、藥物、藥品、醫療器材、健康食品、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精神衛生機構、長期照顧、住房、食</p>	<p>第 5 條第(辰)款第(4)目</p> <p>3.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第 33 條</p> <p>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5 條、第 26 條</p>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促進，包括心理健康	物、水、傳染病、法定傳染病、流行病學、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自殺防治	
28	受教育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級學校教育之相關規定，含融合教育、技職教育</li> <li>● 規範公立或私立學校、教育機構應遵循之標準</li> <li>● 義務教育相關規範，包括採取措施鼓勵兒少正常到校降低輟學率</li> <li>● 教育機構和方案之可使用性、教育資源配置之相關規定，如教育機構設備設施、教師之薪資，或短期居留者使用教育資源之限制</li> <li>● 促進處境不利群體成員近用教育資源之機會，含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老人、偏鄉或離</li> </ul>	<p>教育、國民義務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實驗教育、大學、人權教育、宗教、體罰、融合教育、課綱、遠距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li> <li>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辰)款第(5)目、第 7 條</li> <li>3. 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條、第 17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li> <li>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21 條、第 24 條及第 26 條</li> </ol>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i</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p>島地區人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學生、難民申請人之受撫養子女、無依兒少之教育</li> <li>● 接受高等教育之考試資格、入學條件、獎學金制度、學費補助或其他支持措施</li> <li>● 政府私立教育機構的支持作法</li> <li>● 與教育機構中的宗教教學有關</li> <li>● 限制或規範教育機構為維持秩序所得採取之作法，如體罰</li> <li>● 人權教育</li> <li>● 提供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li> </ul>	學術自由、中途輟學	
29 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特殊身份、弱勢處境對文化、藝術、娛樂、體育及休閒之可近與應用的限制，包括享受其固有文化或使用其固有語言</li> <li>● 限制原住民觀察和參與文化習俗的能力，包括使用和享有土地和自然資源，如依傳統習俗進行狩獵或捕魚</li> </ul>	文化、多元文化、傳統、少數民族、少數群體、宗教少數群體、語言少數群體、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li> <li>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li> <li>3.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辰)款第(6)目</li> <li>4. 兒童權利公約第 30 條、第 31 條</li> </ol>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1</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限制或禁止穿著傳統宗教或文化服飾</li> <li>● 規範宗教節日</li> <li>● 要求在教育體系中遵守宗教或文化習俗</li> <li>● 規範傳統醫療及其實踐</li> <li>● 規範可能影響遵守宗教或文化習俗的食物及其供給</li> <li>● 規範原住民於其傳統領域內的經濟活動</li> <li>● 規範圖書館、博物館、劇院、電影院和體育場館的設置、維護和使用</li> <li>● 禁止基於種族、宗教或民族本源或族裔的歧視問題</li> </ul>	言、原住民、原住民族、傳統服飾、宗教服飾、宗教節日、歲時祭儀、傳統節日、傳統醫療、傳統領域、圖書館、博物館、劇院、戲院、電影院、體育場館、歧視、精神利益、物質利益、科學、文學、藝術、文化資產、世界貿	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0 條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sup>i</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sup>ii</sup>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sup>2</sup>
			易組織、終身教育	
30	財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徵收或其他可能影響個人財產存續狀態之規定</li> <li>影響個人財產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規定</li> </ul>	資金、財產、財務、貸款、抵押、繼承、買賣、強制執行、徵收、徵用、個人之特別犧牲、補償、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卯)款第(5)目</li> <li>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5 項</li> </ol>

<sup>i</sup> 本表係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參考澳洲人權影響評估機制「LIST OF GUIDANCE SHEETS AND POLICY TRIGGERS」整理而成，並依已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落實情形滾動檢討修正。

<sup>ii</sup>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及「關鍵字」等欄位，係指法案或中長程個案計畫有涉及例示之事項及用詞(字)時，應將其對應之權利項目納入人權影響評估範圍；各該權利項目涵蓋範圍不以上開二欄位例示之事項及用詞(字)為限，所列內容亦不表示法案或中長程個案計畫涉及該等內容即符合或不符合公約，僅供機關盤點釐清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與各公約保障權利項目之關聯性。